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145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维百纳服装（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9629X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秋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同富路6号1栋508

经查，职工洪润莲（身份证号码：*****032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洪润莲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7553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1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维百纳服装（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洪润莲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身份证号码：*****03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11月至2014年06月	8.00	2013年11月至2013年11月为3284元	5%	164.20元	0元	164.20元	1314元	1314元	262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为3298元	5%	164.90元	0元	164.90元	1979元	1979元	395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095元	5%	154.75元	0元	154.75元	1857元	1857元	371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20元	5%	186.00元	0元	186.00元	2232元	2232元	446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235元	5%	111.75元	0元	111.75元	1341元	1341元	2682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285元	5%	114.25元	0元	114.25元	114元	114元	228元	
2018年08月至2018年08月	0.69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285元	5%	78.83元	0元	78.83元	79元	79元	158元	15/21.75=0.69
2019年03月至2019年06月	4.00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为4664元	5%	233.20元	0元	233.20元	933元	933元	1866元	
2019年07月至2019年12月	6.00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为4664元	5%	233.20元	0元	233.20元	1399元	1399元	2798元	
2020年01月至2020年01月	0.51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为4664元	5%	118.93元	0元	118.93元	119元	119元	238元	11/21.75=0.51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为4664元	5%	233.20元	0元	233.20元	933元	933元	186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维百纳服装（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9629X8

职工姓名：洪润莲
身份证号码：*****03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为4664元	5%	233.20元	0元	233.20元	2798元	2798元	559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12月为4999元	5%	249.95元	0元	249.95元	2999元	2999元	599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708元	5%	285.40元	0元	285.40元	3425元	3425元	685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695元	5%	284.75元	0元	284.75元	3417元	3417元	6834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3月	9.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808元	5%	290.40元	0元	290.40元	2614元	2614元	5228元	
总计							27553元	27553元	5510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